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交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趙談彩燕
　　郭美玲
　　趙盛安
　　趙郭晉

被　　告　朱麗漙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段000巷00弄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上訴字第2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